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 已歿

生前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
號1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聲請應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○間為監
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
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
件聲請人聲請對○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○○○於本件監護
宣告程序進行中之民國113年8月24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
詢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裁
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